

稅務新聞 107-1204

- 一、 公司清算仍有欠稅 董事恐遭限制出境。
- 二、 未出廠酒品 也要申報。
- 三、 執行業務者列報捐贈費用之規定。
- 四、 被繼承人遺有大陸地區房屋亦應申報遺產稅。
- 五、 107 年 12 月 3 日公告「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 六、 107 年起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徵免所得稅。
- 七、 台商資金匯回優惠 3 個月內定案。
- 八、 接軌反避稅浪潮…交換帳戶資訊 台日後年啟動。
- 九、 營利事業非知不可的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一、公司清算仍有欠稅 董事恐遭限制出境

2018-12-04 00:0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公司欠稅如果已經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財政部可以核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公司負責人出境。但如果公司已經解散、或廢止登記，必須清算的話，就會以清算人，也就是股東或董事為限制出境對象。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3)日表示，稅捐稽徵法第24條已規定限制出境標準，原則上以公司負責人為對象，但是公司在清算期間，如果章程沒有明訂且並未選任清算人，依據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人則是全體董事，此時，稽徵機關就會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

該局呼籲，公司董事辭職即為當然解任，須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解任變更登記。

【2018/12/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未出廠酒品 也要申報

2018-12-04 00:0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昨(3)日提醒菸酒產製廠商，製作完成的酒品即使尚未出廠，仍必須依據規定格式填具當月產銷報表，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依據菸酒稅法規定，無論國內產製或是國外進口的菸酒，都必須在「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菸酒稅。不過北區國稅局表示，部分廠商所產製的酒品，雖然僅放置於倉庫內未出廠，還不必報繳菸酒稅，但仍必須在次月15日前，併入當月的產銷報表裡申報，否則遭稽徵機關查獲，將會收到處罰。

此外，北區國稅局也提醒，市售的「米酒」與「料理米酒」屬於不同酒類，因此所課徵的菸酒稅也各不相同。米酒沒有酒精度限制，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2.5元，料理米酒則不可以超過20度，且包裝標示須有專供烹調用酒的字樣，每公升徵收9元菸酒稅。

禁止酒駕 飲酒過量有礙健康

【2018/12/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執行業務者列報捐贈費用之規定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捐贈應以事務所名義為之，並應取得收據或證明。另執行業務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不超過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1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該分局舉例說明，查核 106 年度執行業務申報案件，甲事務所列報捐贈費用 100,000 元，惟所附憑證係以該負責人 A 君名義之捐贈收據，核與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不符，遭剔除該筆費用補稅。

該分局呼籲，執行業務者以個人名義所為之捐贈，應申報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不得列報於執行業務所得之費用，以免遭剔除補稅。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黃晴琬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26

更新日期：107-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被繼承人遺有大陸地區房屋亦應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被繼承人遺有在大陸地區遺產，亦應併入課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本法及本細則無規定者，依市場價值估定之。繼承人於申報被繼承人在大陸地區的房屋時，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應依市場價值估定之，故可委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調查估定或提供被繼承人原始買賣合約書及足資證明客觀市價之資料估價認定。

該局審查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件，被繼承人死亡前半年於大陸地區購置房產，繼承人提供原始買賣合約書、支付價金等足以證明市場價值之資料，爰依前揭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匯率核算遺產價額。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更新日期：107-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107年12月3日公告「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發布日期：107-12-04

類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

詳細內容：



財政部新聞稿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發布日期：107.12.3

新聞標題：臺日雙方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就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及國別報告自動交換取得共識

財政部表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就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CRS）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s）自動交換程序達成共識，並約定嚴守資訊安全及保密，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財政部指出，將依據上述共識提供日本並自日本取得 108 年及以後年度金融帳戶資訊（CRS），以及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始於 106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年度之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s）。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有關金融帳戶資訊（CRS），該部將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儘速發布公告，納入日本為「應申報國」；有關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s），該部今日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發布公告，將日本列入「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請我國申報金融機構及日本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營利事業成員密切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包科長文凱

聯絡電話：2322-81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107 年起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刪除第 42 條第 2 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因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之規定，爰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或團體所獲配的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或團體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為了避免影響機關或團體從事公益活動的財務能力，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1 項又規定，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以下簡稱不足支應數)時，得將該不足支應數自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後，再依法課徵所得稅。

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本應涵蓋股利或盈餘收入，較能允當衡量其財務能力，但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機關或團體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取得之股利或盈餘免計入所得額課稅，致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含免稅股利收入，使得少數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實際上本足以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惟於扣除股利收入後，產生不足支應之情形，而得以該虛增不足支應數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即產生銷售貨物或勞務實際有所得且無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必要，卻無須課稅之不合理情形，故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後所得稅法刪除第 42 條第 2 項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之規定，以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舉例，符合免稅標準規定之甲財團法人，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為 500 萬元(其中包括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收入 300 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320 萬元，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60 萬元。該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500 萬元)足以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320 萬元)；惟修法前股利收入 300 萬元可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減除，反虛增不足支應數 120 萬元【(500 萬元 - 300 萬元) - 320 萬元】，致課稅所得額為零(60 萬元填補不足支應數 120 萬元後已無餘額可課稅)。修法後股利收入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減除，尚無不足支應數，該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60 萬元即全數為課稅所得額。

該局特別提醒，機關或團體因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或盈餘已非屬當然之免稅收入，請確實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避免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 06-2223111 轉 8034

更新日期：107-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台商資金匯回優惠 3個月內定案

2018-12-04 01:06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相關部會正研議海外資金匯回專法方案。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中美貿易戰牽動台商投資布局，外傳許多台商想要將資金匯回台灣，財政部長蘇建榮昨天表示，海外資金匯回如果投資五加二產業或進行實質投資，稅負可以給予優惠，但因涉及洗錢防制風險，還需要與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 P G）溝通、取得共識，估計三個月內方案出爐。

針對台商資金回流租稅優惠，財政部研擬「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並送行政院，據了解，匯回資金只要接受專戶控管，投入政府重點扶植產業的實質面投資，專法上路一年內匯回，可適用百分之十的優惠稅率；一年以上、兩年以下匯回，則適用百分之十二的優惠稅率。

立委賴士葆昨天在立法院財委會質詢指出，稅務規畫成本約為百分十二，過去遺贈稅率從最高百分之五十降到百分之十，所以海外資金匯回租稅優惠稅率是不是大概在百分之八至十二才有吸引力？蘇建榮表示，稅率會慎重考量。

蘇建榮說，海外資金匯回不一定會有稅的問題，目前已經成立專案小組來研究，國稅局也成立台商資金回台諮詢小組，在現行稅制下協助台商解決稅務問題。賦稅署長李慶華表示，盈餘留在境外未分配，匯回才可能有課稅的問題，如果資金匯回是為了分配盈餘或償還貸款也不會課稅，課稅與否要看用途而定。

【2018/12/04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接軌反避稅浪潮…交換帳戶資訊 台日後年啟動

2018-12-04 00:29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宣布與日本達成稅務資訊交換共識，未來我國金融機構及日本在台企業必須遵循稅務透明新規定。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為接軌國際反避稅潮流，避免被冠上「避稅天堂」惡名，我國努力與卅二個租稅協定簽署國進行稅務合作，財政部昨天宣布與日本達成稅務資訊交換共識，未來我國金融機構及日本在台企業必須遵循稅務透明新規定，日本也是我第一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國家。

財政部表示，台日雙方最快明年六月開始自動交換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s），直接互相交換資訊，在台日商及在日台商可以減輕申報義務。

至於稅務用途的金融帳戶資訊，最快在後年九月進行資訊自動互相交換，屆時雙方金融機構就要自動交換對方居住者的金融帳戶資料。既有帳戶將從個人超過一百萬美元的高資產帳戶開始交換，範圍會陸續擴大；明年起開立的新帳戶則立即適用台日自動交換新制。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各國合作推動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等措施，提升稅務透明度，讓避稅大戶現形。

官員指出，因為台日經貿關係緊密、來往密切，互為重要的貿易夥伴國，因

此率先達成共識，未來會繼續積極與其他國家進行稅務資訊交換互惠合作。

財政部指出，台灣日本關係協會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針對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及國別報告自動交換程序達成共識，並約定嚴守資訊安全及保密，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日本將成為金融帳戶資訊「應申報國」；在國別報告的部分，財政部已公告將日本列入「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去年七月稅捐稽徵法修法通過授權財政部，可在互惠原則下，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

財政部正與卅二個租稅協定簽署國洽談合作細節，包括交換內容、期程、保密規定等資訊交換實務作業。

【2018/12/04 聯合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非知不可的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政府於今(107)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本次所得稅法修正案，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的內容有四大亮點，分別為「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獨資合夥免徵營所稅」、「合理調整營所稅率結構」及「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為方便營利事業快速瞭解稅制優化方案的內容，該局就各項修正重點、實施日期及效益整理如下：

一、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本次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以「股利所得課稅二擇一新制」取代「兩稅合一制」，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分配與罰則等規定，大幅降低稅務依從成本，減少爭議，有助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二、獨資合夥免徵營所稅

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所得直接歸課資本主及合夥人綜合所得稅，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營所稅負。

三、合理調整營所稅率結構

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較美國稅改後 21%、日本 23.2%、韓國 25%、中國大陸 25%、OECD 國家平均稅率 23.5%為低，仍具國際競爭力。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分 3 年漸進式每年調高 1%，即 107 年度稅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按 20%稅率課稅，減輕低獲利企業之稅負及提供調整適應期。

四、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 109 年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適用)由 10%調降為 5%，調降後，企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之總稅負由 25.3%降至 24%，有利企業保留盈餘累積投資動能，有助轉型升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本次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係自 107 年度施行，故營利事業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可適用上開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內容，但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則須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始可適用調降後之稅率。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股長 06-2298035

更新日期：107-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